

沙坡头公安打击犯罪化解矛盾保平安

本报讯 “110吗？柔远农贸市场有人打架，请快来处理一下。”接到报警，中卫市公安局沙坡头分局镇罗派出所民警迅速出警。经询问，王某和张某因生活琐事发生纠纷后打架，民警对2人予以治安罚款，并进行教育劝诫。

为推动矛盾纠纷化解工作走深走实，沙坡头区公安分局以综合治理为抓手，以社区警务室为“基点”，完善网格化治理机制，推动“警格+网格”紧密结合，打造矛盾

纠纷化解阵地，建设多支社会力量参与的矛盾纠纷化解队伍，激活矛盾纠纷化解工作的“神经末梢”。完善矛盾纠纷化解督办机制，由治安大队牵头，将可能引发刑事、治安案件的警情统一推送至社区警务室，社区民警辅警发挥联动作用，联合镇综治办、各村（社区）网格员共同入户把矛盾纠纷化解在萌芽状态。同时，落实矛盾纠纷摸排工作，主动追踪研判、介入化解，确保矛盾纠纷“控得住、疏得通、化

得了”，从源头上有效遏制因矛盾纠纷引发各类案事件。

该局零容忍打击各类电信网络诈骗违法犯罪，坚持露头就打、快侦快破，形成严打严控的高压态势。10月4日，刑侦大队经过研判，发现一名电诈嫌疑人在河北邯郸的活动轨迹，遂安排侦查员赶赴当地将嫌疑人郝某某抓获归案。郝某某如实供述了犯罪事实，主动退赃1万元。

为切实增强辖区群众安全

感、满意度，沙坡头区公安分局进一步提高见警率和管事率，要求基层派出所制定夜巡计划，以2人为作战单元，配置警用摩托车提高机动性，突出“快、准、稳”，提高实战效能，形成“巡控结合、巡抓一体、协同作战”的格局，紧盯打架斗殴、酒后滋事、肇事肇祸等重点警情，严格落实“1、3、5”分钟快反机制，确保在重点地区24小时“见警车、见警灯、见警察”，保障群众生产生活安全。

沙坡头法院

狠抓执法办案护稳定

本报讯 今年以来，沙坡头区法院依法严厉打击盗窃、诈骗、危险驾驶、交通肇事等易发多发刑事案件，有力维护公共安全、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

严厉打击侵财类犯罪，妥善审理集资诈骗、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等涉众型经济犯罪案件，确保最大程度追回赃款，最大程度减少社会不稳定因素；开展反诈人民战争，通过依法办案、深挖彻查、追赃挽损、强化宣传等工作，有力打击电信网络诈骗和养老诈骗犯罪。

今年以来，该院依法审理民间借贷和金融借款案件，规范民间借贷行为，维护金融市场秩序；全面加强涉合同执行、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等案件审判工作，持续服务经济建设，营造了市场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尤其依法妥善审理农村土地承包、耕地保护纠纷、拆迁安置补偿等涉“三农”案件，切实保障群众合法权益，积极服务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

村振兴有效衔接；依法妥善审理离婚、赡养、财产继承等婚姻家庭案件，充分发挥法治的引领、规范、保障作用，依托庭审阵地、裁判手段开展以案释法、以案普法。今年上半年，共受理各类民商事案件3985件，审结2711件。

该院还将依法裁判与协调化解相结合，积极做好行政案件庭外和解工作，最大限度促进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主动延伸行政审判职能，从法院视角为行政机关依法行政提供有针对性的意见建议，助推法治政府建设；充分发挥行政审判示范引领作用，邀请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观摩典型案件庭审，让以案释法成为法治公开课、普法活教材；扎实开展行政应诉突出问题专项整治，深入推进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工作，民告“官”能见“官”，“官”出庭又出声逐渐成为常态。上半年共受理各类行政案件88件，审结70件，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达到100%。



查隐患 保用电

近日，国网中卫供电公司工作人员通过一体化电量与线损系统发现，辖区一处变电站线损波动较大，随即查找原因并进行处理，确保用电安全。

本报通讯员 孙远强 摄

新时代平安中卫法治中卫

系列报道

栏目稿件采写 本报记者 翟迎春

海原县检察院

讲好“法治故事”上好普法课

本报讯（通讯员 王华）“大家好，我是‘海检君’……”10月14日，海原县检察院微信视频号更新了一条普法视频，很快被网友点赞转发。

去年以来，海原县检察院聚焦法律监督主业，聚力“谁执法、谁普法”责任落实，在提高普法质效上下功夫，从讲好“法治故事”入手上好普法课，拍摄普法情景剧、法治公开课10余部，将“普法大餐”送到千家万户。在2021年海原县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履职报告评议活动中，该院被评为优秀等次。

该院结合普法工作，从自身实际出发，突出检察特色，从日常办案工作中挖掘法治故事，组织干警拍摄成普法情景剧，借力新媒体平台对外播放，取得了积极的普法效果。同时，紧扣反电信网络诈骗、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乡村振兴等工作要求，对相应法律知识进行梳理，拍摄成普法公开课，用群众喜闻乐见

的形式将普法工作融入日常，推动普法效果提升，在普法实践中贡献检察智慧和力量。

借进村入户、司法办案等工作同步普法。针对群众身边易发、多发的电信网络诈骗、个人信息泄露、农民工讨薪维权、土地流转、承包经营等危害群众切身利益的违法犯罪行为，组织干警不定期走上街头开展宣传、进村入户点对点发放宣传资料、引导群众关注普法“微平台”，为群众提供法律咨询、答疑释惑等法律服务，着力打通普法“最后一公里”。在检察听证、信访调处、司法办案等活动中以案释法、以案说法，在尊重客观事实的基础上，讲清法律规定、讲透法律责任、讲好法律故事，确保普法工作“不落空”。在普法形式创新上，采取举办“检察开放日”、主题党日、印制宣传资料等形式，组建法治副校长宣传队、普法宣传志愿服务队，开展普法进企业、进农村、进机关、进校园、进社区等活动，真正将普法工作做深做细做实。

公益诉讼守护群众用电安全

本报讯 今年以来，海原县检察院通过开展电力安全公益诉讼专项监督活动，助力高压输电线路安全运行，筑牢安全生产防线，守护群众用电安全。

海原县检察院在履行公益诉讼检察职责中发现，辖区部分高压输电线路电力设施保护区存在违规搭建彩钢房、大棚等建筑物、构筑物的情形，可能对高压输电线路电力稳定供应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造成不利影响。检察机关通过走访电力公司了解到，近年来，高压输电线路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违规搭建的彩钢房、大棚等因结构简单、加固不牢，在恶劣天气下极易被大风吹起碰触或缠绕高压线，多次引发高压线路短路、跳闸、火

灾等事故。加之高压输电线路本身危险性较高，电力设施保护区内的安全隐患，时刻威胁着群众的人身安全。

针对上述问题，检察机关在全面收集固定证据、明确责任主体后，邀请行政主管部门、电力公司专业人员进行现场磋商。电力公司专业人员介绍了电力设施保护区的范围，详细讲解了保护区内的严禁从事的活动和违规搭建建筑物、构筑物存在的安全隐患，并对行业主管部门提出的专业问题逐一给予解答。经磋商，形成了切实可行的整改方案。在电力公司专业人员的指导下，行政主管部门迅速开展风险隐患整治工作，辖区30余处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隐患点全部排除。

国网中卫供电公司

助力群众致富发“牛财”

本报讯（通讯员 朱昶旭）“现在靠养牛和种地就能养活我们一家人，日子越来越好了……”10月24日，海原县曹洼乡白崖子村致富能手冯国对前来检查设备的国网中卫供电公司工作人员说。

为配合海原县打造肉牛养殖产业发展集群，带动当地群众脱贫致富发“牛财”，国网中卫市供电公司提前了解增产地区负荷分布，利用“网上电网”平台精准进行项目储备，确保电力供应都充足。

在曹洼乡白崖子村，昔日撂荒的田地上建起了一座座牛舍。前几年，村里的青壮年大多外出务工，致使部分土地撂荒，如今政府推动发展养殖业，在外务工的村民看到了致富希望，纷纷回到家乡，冯明道便是其中一员。他返回家乡后，积极了解帮扶政策，联系供电公司说明用电需求，从申请架线到装表通电仅用了5天。今年，冯明道饲养了300多头牛，预计年收入达30万元。目前，海原县肉牛存栏量已达到14.7万头。

法报要闻

首席编辑 孙滨 版式设计 李袁 校对 孙滨

优化营商环境银川在行动

首府优化政务服务方便群众办事

本报记者 张剑波

今年，银川市推进行政许可清单化管理，实行统一事项动态更新管理机制，构建标准化运行体系。215项政务服务事项实现“跨省通办”，84个行业683项事项列入告知承诺事项清单，出生、死亡、退休、养老、社保、退役军人等事项逐渐改为基层办、一次办。持续推进“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当好服务企业群众的办事员。市本级政务服务事项中，“一网通办”事项不少于1000项，“全程网办”事项不少于600项，“全程掌办”事项不少于300项。

大数据分析减时限

“通过银川市综合效能监管平台监测到银川市零售药店办理量大，开办一家药店平均需要跑动4至5次，提交材料35份，耗时一个多月，多头跑路办证是困扰企业和群众的烦心事。对此，我们探索‘一业一证’改革，减免材料137个，材料电子化536个，缩减申报次数71次，压缩总时限802天。截至目前，银川市已发放行业综合许可证556个，按每次办证平均为企业节约成本2000元左右计算，共为企业节约经营成本约111.2万元。”银川市审批服务管理局相关负责人说。

银川市利用叫号系统实时统计排队人数，筛选前来办事的高龄老人所在具体位置，导办人员主动靠前服务，累计为7306位70岁以上的老年人开辟“绿色通道”并全程帮代办。

利用历史取号数据提供优化建议，银川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对办事大厅取号情况进数据分析，及时与相关单位对接，采取增派人员、增开机动窗口、延时服务等措施，化解可能出现的办件峰值。2022年，银川市“全程网办”办件量占比31.8%，“掌上办”办件量占比17.5%，政务服务效率不断提升，同时减少了办事大厅办件人员聚集。

银川市不动产交易中心推出24小时自助服务查询打印设备和手机查询不动产登记信息功能，市民根据需求可选择离家近的自助机或在手机上查询办理，化解了每年暑期因学生入学查询住房档案而产生的办件高峰。

全面监管提效能

“明确每一个监管事项，从申请人走入大厅叫号开始，到受理、预审、办理、办结、结果评价等服务节点，进行全时空监管，对于等待时长超过60分钟或超过平均时长20分钟的窗口发出异常提醒，后台监管人员及时督促加快办理。对工作人员不叫号办理、超期办结、频繁作废等非正常审批行为，后台监管人员向办件工作人员发送短信进行提醒，同时银川市综合效能监管平台会发出黄牌、红牌警示提醒。对群众网上申报件应审未审、拖延预审的情况，及时进行纠正处理，做到事前提醒、提前预警、及时纠错。”银川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工商贸易科科长翟桂贤说。

该局对办件、叫号、群众等候、电子证照、跑动次数和“好差评”等情况，通过量化数据进行分析，为工作人员绩效考核提供依据、为优化服务提供数据、为追责问责提供证据。

“将‘好差评’评价结果作为窗口人员考核的重要依据，对未履行工作职责或未按要求落实工作制度的人员追究责任。”“好差评”全覆盖工作扎实推进，已取得明显成效，全市“好差评”评价率达98%以上，差评整改率100%。”银川市审批服务管理局相关负责人说，该局利用配套考核制度，把“好差评”考核结果作为干部选拔任用、培育培养、管理监督和正向激励的重要依据，激发干部激情干事、精准干事的热情，不断推动各项工作落地见效，努力做到让群众满意。

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宁夏税务局切实将学习成果转化转化为工作质效

本报讯（通讯员 李磊 王珏 张润超）近日，宁夏税务局党委召开会议，传达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及国家税务总局党委、自治区党委传达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会议精神，部署全区税务系统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会议指出，党的二十大是在全党全国各族人民迈上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关键时刻召开的一次历史性

盛会，对于鼓舞和动员全党全国各族人民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会议强调，全区税务系统要将学习好、宣传好、贯彻好党的二十大精神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首要政治任务，按照党中央及国家税务总局党委、自治区党委要求，第一时间开展学习研讨、党课宣讲、主题宣传、辅导培训、走访调研、督导落实等工作，迅速掀起学

习宣传贯彻热潮，引导广大党员干部深刻领会党的二十大精神实质，推动党的二十大精神在宁夏税务系统开花结果、落地见效。

会议要求，要以党的二十大精神为指引，切实将学习成果转化转化为工作质效。要始终以纳税人缴费人为中心，以构建亲清新型税企关系为抓手，出台更多惠民生、暖民心的税收服务举措，不断完善诉求快速响应、协同办理、跟踪反馈机制，扎实推进个人所得税改革、社会保

险费征收体制改革等一系列改革惠民举措，进一步释放减税降费红利，着力解决好纳税人缴费人急难愁盼问题。

要大力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全面落实依法治税工作规划，完善税务执法程序，着力构建以“双随机、一公开”“信用+风险”等为基础的税务监管新体系，对经济运行中的新业态新情况新问题精准监管，对群众反映强烈的偷逃税、多发行业和领域依法严查，打造公平公正的税收法治环境。

建立“河长+检察长+警长”工作机制，促进我区河湖水环境质量改善，助推全区生态文明建设。自治区检察院与自治区水利厅联合开展“黄河干流宁夏段取水工程专项整治行动”，针对黄河宁夏段非法取水现象开展整治。

聚焦群众关心关注的热点、痛点、难点问题，主动回应群众对美好生活的新要求和新期待。全区检察机关持续开展食品药品领域公益诉讼监督，加大对食品安全，特别是农村及城乡接合部食品生产、销售领域公益诉讼案件办理力度，将食品安全监督延伸到农贸市场、超市等与人民群众生活息息相关的领域。开展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两品一械”专项监督，重点关注处方药销售、医美行业、网络销售等方面危害群众用药安全的突出问题。

5年来，全区检察机关共立案办理食品药品领域案件679件，向行政机关发出检察建议653件。针对窨井盖缺失、飞线充电隐患、加油站手机扫码支付隐患、楼房高空置物等危害群众生命安全的公共安全问题，集中办理了一批公益诉讼案件。围绕残疾人、老年人等特殊群体交通出行、日常生活、出门办事等无障碍环境建设，开展无障碍环境建设专项监督，督促相关行政机关加强无障碍环境设施的规划建设、改造提升和运行维护等监督管理，有力保护群众头顶上、舌尖上、脚底下的安全。

宁夏检察担当尽责守护公平正义

职责，加大对黄羊湾岩画遗址的日常管理保护，并积极开展好文物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宣传，推动形成黄羊湾岩画保护的长效机制，确保黄羊湾岩画得到长期有效保护。”中宁县检察院长相关负责人说。

检察建议书得到中宁县文化旅游广电局的积极响应。该局认真落实，在黄羊湾岩画保护范围内增设界桩、界碑、防护网等，与黄羊湾岩画所在地余丁乡政府签订文物安全责任承诺书，建议余丁乡政府加强文物安全保护，开展保护文物系列普法活动，共同筑起黄羊湾岩画“保护墙”。

5年来，全区检察机关服务大局，积极融入和推动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公益诉讼工作的办案范围和办案规模不断扩大，涉及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食品药品安全、国有财产保护、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英烈权益保护等法定领域，以及安全生产、个人信息保护、文物保护、特殊群体保护等新领域。通过与行政机关进行磋商、发出诉前检察建议等方式，督促行政机关依法履行监管职责，共恢复被损毁的国有林地1.85万亩，恢复被非法改变用途和占用的耕地1209亩；整治保护被污染土壤54.3万亩；清理污染水域面积28341亩；清理污染和非法占用河道441公里；清除处理违法堆放的各类

生活垃圾22.8万吨；回收和清理生产类固体废物89.7万吨；关停、整治违法排放废气等空气污染企业38家，其他造成环境污染企业47家，违法养殖场160家。

围绕黄河、贺兰山、六盘山、罗山“一河三山”和森林、草原、湿地、流域、农田、城市、沙漠“七大生态系统”保护修复现实需要，开展黄河污染治理、守护自然资源、医院医疗垃圾处理、土壤污染防治、湿地保护公益诉讼等专项监督活动。全区检察机关立案办理的公益诉讼案件中，涉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领域案件3352件，其中涉及生态环境损害赔偿金的民事公益诉讼案件63件，被诉侵权人缴纳、执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金1102.78万元，积极回应了人民群众对改善生态环境的热切期盼。

以水资源节约为重点，保护黄河流域生态安全。在“携手清四乱 保护母亲河”专项行动中，全区检察机关综合使用诉前检察建议、联合实地督查、验收合格销号等多种手段整治“四乱”问题，共督促清理污染水域面积1282亩，清理污染和非法占用河道277公里，督促整改拆除违法建筑6.5万平方米，督促清理生活垃圾、建筑垃圾4.6万吨，有效保护了黄河水域安全。自治区检察院与自治区河长办、公安厅会商，共同